

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水利工程科

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蜈蚣崙排水大湳橋渠段治理工程，業於 4 月 21 日開工，工期 240 日曆天，預計 105 年 12 月 16 日完工；施工進度至 9 月 29 日止，預定進度 72.1%，實際進度 83.2%（超前 11.1%）。

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外轆排水系統出口治理工程」（新建滯洪池一座，面積約 4.97 公頃及出水閘門口一處），總經費 221,124 仟元整（工程費：162,042 仟元；用地費：89,714 仟元，中央用地費補助 70%，本府自籌 30%）。

是案因滯洪池位於內轆遺址範圍內，目前本府文化局將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辦理「內轆遺址發掘計畫服務」，需用經費為 280 萬，預定期程計畫開始前，簽辦委外作業約 1 個月，田野發掘 3 個月、標本整理 2 個月及報告撰寫 1 個月，共計 7 個月，其發掘作業結束時先進行期中審查，審查結果即可決定後續處理方式。另廠商挖掘先期工作，本府將俟廠商提送工作計畫書之預定挖掘位置召開挖掘說明會，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再予開始施作。

目前本案進度至 10 月 3 日止，科博館與本府文化局簽訂契約尚未完成，因涉及科博館主管機關教育部對本案招標方式尚有疑慮，故由本府文化局於 9 月 30 日提出直接囑託科博館辦理之相關依據說明，現將俟教育部同意後，儘速與科博館辦理簽訂契約。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原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內轆橋分洪工程」（新建箱涵 2,030m），總經費 328,080 仟元整（工程費：223,360 仟元；用地費：104,720 仟元，中央用地費補助 67%，本府自籌 33%），業經水利署同意依非都市土地及都市土地辦理工程分標，分別為「內轆橋分洪工程（出口段~1K+180）」及「內轆橋分洪工程（1K+180~2K+030）」。

目前內轆橋分洪工程等 2 案，刻正辦理用地範圍線修正作業，廠商業依契約期限內將成果報府憑辦，經審查後需辦理修正，已請廠商將修正成果於一週後報府再審，俟成果審查完成，將囑託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及區域排水部分公告作業。

四、八卦山旱灌計畫目前已完工水池營運情形：

（一）名間鄉公所現營水池計有 182 用戶正常營運。

（二）本府管理水池營運情形如下：

1. 第 1 工區（中山村）計有 14 用戶使用。
2. 竹圍地區(P16 池)計有 1 用戶使用。
3. 赤水地區(P18 池)計有 40 用戶使用。

（三）八卦山旱灌赤水地區 P18 水池配水系統佈設工程：

1. 八卦山旱灌赤水地區 P18 水池配水系統佈設計畫(第一工區)於 105 年 4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工程經費 15,000,000 元，經農田水利處灌溉管理科承辦人員張書唐技士 105 年 9 月 14 日電話通知本案已經核定，惟本府尚須於農委會農業灌溉管理系統中新增研提本計畫後列印再函農委會，刻正陳核中。

2. 八卦山旱灌赤水地區 P18 水池配水系統佈設工程（第二工區及第三工區）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工程經費 1,496,000 元，前開 2 件工程委託名間鄉公所辦理(105 年 8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1050159939 號)，名間鄉公所 105 年 9 月 5 日名鄉建字第 1050014624 號函報本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開工。

(四)八卦山旱灌計畫 P14 水池修復工程：

1.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補助工程經費 1,632,500 元。
2. 前開工程委託名間鄉公所辦理(105 年 8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1050159939 號)，名間鄉公所 105 年 9 月 5 日名鄉建字第 1050014625 號函報本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作已於 105 年 9 月 2 日開工。

五、辦理水權管理業務，從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底，興辦取得 105 件、展限 175 件、移轉 3 件及消滅 0 件，共計 283 件。

六、「105 南投市東山路淹水改善計畫案」「105 南投市千秋里淹水原因改善計畫案」已規劃完成，（「105 草屯北勢里玉屏巷淹水調查與解決方案研擬報告」已規劃完成將再次於 10 月 18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確認目前規劃完執行是否有困難。）

七、「105 南投市東山路淹水改善計畫案」是案於 9 月 14 日、9 月 30 日測設監造工程開標均無廠商投標，現正辦理第三次招標作業。

八、縣定古蹟北港糯米橋復建工程及穩固河床工程(第二期)，本案工程內容為固床工程橋基護坦工程修復，經費為三河局、公路局及文化局補助 10,476,502 元整本府自籌 1,898,893 元整。目前已將預算書送文化局，俟該局排定審查完成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

貳、土木工程科

一、中寮鄉投 17 線 6K+168-7K+800 拓寬改善工程（第四標），工程於 104 年 7 月 30 日申報開工，廠商 105 年 7 月 29 日申報完工。於 9 月 8 日辦理通車前履勘。有關廠商使用資源化產品，環保局已回函檢驗結果為合格；另廖議員宜賢建議通車典禮日期由地方依習俗先行擇日後再協調。

二、「131 線 49K+160~50K+1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已於 9 月 8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105 年 9 月 7 日訂約，105 年 9 月 14 日開工。

三、「104-151 線替代道路-投 55 線 3K+450~3K+553;4K+450~5K+080;8K+000~8K+180;8K+800~10K+915 及 10K+915~11K+300」

(一)3K~10K 拓寬路段，已於 9 月 8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工程於 9 月 18 日開工。

(二)10K+915~11K+300 路段，目前由竹山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作業中，預定 105 年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

四、104-投 86 線 0K+700-2K+26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一)都市計畫內區段：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審議結果為計畫書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報內政部通過後，營建署於 105 年 9 月 7 日來電更正為「修正後再報部審議」。

(二)都市計畫外區段：105 年 9 月 1 日報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 2 日完工。

五、南投市 139 丙線 0K+000-1K+740 道路新建工程案：

(一)第一期工業路~139 線嶺興路段(都市計畫外區段)：已送南投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俟地政事務所辦理預為分割完成後，依徵收程序辦理公聽協議價購事宜。

(二)第二期 139 丙線(嶺興路~台 3 彰南路)都市計畫內區段：該廠商已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提送個變計劃書至府，已簽辦，移請本府建設處審查，惟與南崗路叉路口需拆除 2 棟合法 RC 建築物，業請設計公司參採半山坑通洪斷面需求，並研擬可行方案供本府參考討論修正後，再提送建設處審查。

六、水銀路燈汰換，已換裝(105.10.04 止)：

(一)各鄉鎮水銀路燈汰換盞數：

鄉鎮市別	已換裝盞數	備註
南投市	3,387	
竹山鎮	5,818	
埔里鎮	1,027	
水里鄉	1,033	
仁愛鄉	667	
合計	11,932	

(二)後續預計增辦換裝 3,396 盞，已於 105.08.19 函送增辦申請表，換裝盞數共 11,932 盞，預計進度 76.83%，實際進度 84.23%。

參、下水道科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

(一)「南投縣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第一標已於 105 年 8 月 6 日竣工，目前辦理驗收相關作業；第二標目前進度 88.23%；第三標目前暫緩辦理，營建署建議先行辦理用戶接管，草屯用戶接管預計 105 年 10 月底辦理審查，106 年 2 月招標。

(二)「南投縣草屯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案，統包廠商於 105 年 6 月 1 日動工，截至 105 年 9 月 20 日工程預定進度 7.48%、實際進度 8.13%。

(三)「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管線工程第一標」目前進度 50.46%。

- (四)南投縣南投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期)管線工程第二標」於105年8月30日發文至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審查。
- (五)「南投縣南投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專案管理服務」於105年9月12日由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召開統包招標文件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文件研商會議，且於105年9月20日函文給縣府及監造，請監造依審查意見修改招標文件。
- (六)「南投縣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新建工程」案，第一標管線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105年7月1日開工，預計107年6月底完工；第二標管線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另訂105年10月12日第2次公開招標；第三標管線工程辦理細部設計修正中；PCM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依營建署審查意見修正招標文件。
- (七)「南投縣竹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標管線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於104年12月21日細部設計(核定)，105年8月完成招標採購，105年10月5日召開管線協調會，第二標管線工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辦理)，於104年12月31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105年10月5日召開第二標管線工程設計協調會。另竹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辦理PCM契約書及招標文件稿修正與審核中。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

- (一)「草屯鎮雨水下水道J幹線新建工程」於去(104)年1月21日決標，其總工程預算經費為45,000,000元，並於同年3月9日開工，本(105)年8月1日已竣工。
- (二)「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等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於去(104)年6月10日決標，其總工程預算經費8,400,000元，並於同年7月7日開工，本(105)年3月1日已竣工。
- (三)「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
1. 依原規劃路線，所需徵收工程用地費用龐大，且於祖祠路路段需墊高既有道路約2m，影響921地震園區及綜合體育場進出交通以及祖祠路兩側的排水，故調整下游段分洪箱涵路線，佈設於921地震園區的縣有地上，出水口則往貓羅溪下游移設約500公尺。總工程費用需2億7,318萬元，原核定經費僅9,000萬元，尚不足1億8,318萬元。惟因營建署與水利署皆表明本案非屬該機關應辦理工程，目前已商請本縣縣籍立法委員出面協調釐清責任歸屬。
 2.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委託技術服務」已於105年2月17日決標，刻正撰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草案中。
 3. 於9月8日辦理邀請營建署、水利署及原審查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分洪工程方案之委員，討論該方案是否可行。

- (四)「南投縣草屯鎮博愛路、中正路及芬草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案，104.5.20 開工，104.5.21 停工，105 年 9 月 10 日復工施作中正路破堤圍堰工作，並俟台電遷管後辦理人孔立坑事宜；另成功路俟台電、中華電信及欣林瓦斯管遷後進場施工。
- (五)「南投市中興新村仁德路雨水下水道延伸工程」案，104 年 5 月 10 日開工，已於本(105)年 4 月 18 日竣工。
- (六)「南投縣國姓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案，105 年 8 月 29 日結標，105 年 9 月 5 日訂約。
- (七)「南投縣埔里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案，辦理測量成果查驗及期初報告審查事宜。

肆、道路養護科

- 一、本府爭取 105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工程，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水保投保字第 1051955943 號函同意辦理草屯鎮平學農路改善等三件在案，總核定金額為 5,863 仟元。
- 二、信義鄉桐林橋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60,500 仟元，至 105 年 10 月 4 日進度為 45.45%。預定 106 年 3 月完工。

伍、交通工程科

- 一、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本府併獲得中央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計 730 萬 4 千元，補助項目詳如下列：
- (一)竹山鎮投 49 線(20k+411~29k+611)連絡投 51 線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 (二)鹿谷鄉投 55 線 18k+000 溪坪段~投 51 線 0k+000 觀音樹湖段新闢道路工程可行性評估。
- (三)魚池鄉投 61 線(2k+267~4k+367)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 二、爭取交通部補助「南投縣申請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計畫」並獲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122 萬 1,000 元，除交通部每具計費表補助 4,000 元外，另本府比照其它縣市每具補助 2,000 元，新式計費表可提升服務品質，避免乘車糾紛，民眾權益更有保障。
- 三、開辦本縣「草屯-溪頭」市區客運路線，服務草屯、南投、名間、竹山、鹿谷縣民前往溪頭，並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完成客運業者評選作業，刻正與獲選經營客運業者辦理路線、站牌位置及車輛設備等相關籌備事宜。
- 四、爭取臺中市公車 108 港尾-草屯路線公車延駛至南開科技大學，並享受台中市 10 公里免費優惠，路線自第一銀行延長行駛炎峰國小、育英街口、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縣立旭光高中、南開科技大學及南開科大校區等 6 站，滿足跨縣市就學、就業民眾的乘車需求，105 年 9 月 1 日正式通車。

陸、資源開發科

一、本府於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後陸續向主管機關提出濁水溪水系及烏溪水系局部河段疏濬兼供土石作業。目前疏濬工程正辦理中案件情形如下：

- (一)103 眉溪牛眠橋上游至善新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 69 萬立方公尺。基礎標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決標，4 月 9 日開工。機械標於 104 年 7 月 14 日決標，7 月 28 日開工。收入標於 104 年 7 月 9 日決標，7 月 28 日開始提貨；因採區土石量不足計畫疏濬量，疏濬達計畫範圍即停止疏濬，刻正辦理結算驗收中。
- (二)濁水溪玉峰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 125 萬立方公尺，支出部分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開工，收入部分(第一次)先行標售 65 萬立方公尺，並於 104 年 7 月 17 日開始提貨，於 11 月 28 日已完成提貨 65 萬立方公尺；剩餘 60 萬立方公尺(第二次)另行辦理第二次標售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開始提貨，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提貨，提貨 50 萬餘立方公尺，本疏濬工區合計疏濬土石 125 萬立方公尺。
- (三)東埔蚋溪初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 40 萬立方公尺，支出部分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開工，收入部分(第一次)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開始提貨，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已完成提貨 40 萬立方公尺；因疏濬河段尚有剩餘土石，經向第四河川局提出增辦土石疏濬，並獲河川局及水利署同意增辦疏濬土石 20 萬立方公尺，增辦部分於 105 年 07 月 18 日開始提貨，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提貨；本疏濬工區合計疏濬土石 60 萬立方公尺。
- (四)卓棍溪羅羅格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 27.7 萬立方公尺，支出部分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開工，收入部分於 105 年 1 月 18 日提貨，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提貨，現正辦理結算請款作業中。
- (五)濁水溪武界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疏濬 10 萬立方公尺，採售合一辦理，104 年 10 月 28 日開標，同年 11 月 18 日決標，12 月 10 日開工，提貨進度 66.34%，目前因莫蘭蒂颱風造成便道損壞停工中。
- (六)濁水溪永興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 63 萬立方公尺，支出部分於 105 年 01 月 06 日決標，於 105 年 2 月 1 日開工，收入標於 105 年 2 月 4 日決標，於 105 年 4 月 6 日提貨，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提貨完畢。
- (七)郡坑溪上游野溪清疏作業：預計疏濬 50 萬立方公尺，支出部分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決標，於 105 年 1 月 25 日開工，收入標於 105 年 2 月 4 日決標，業已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提貨完畢，刻正辦理復舊決算驗收等相關事宜。
- (八)北港溪眉原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一期)：預計疏濬 30 萬立方公尺。支出部分業於 105 年 3 月 18 日開標，刻正決標簽呈簽辦中。收入部分於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1 次開標，經 4 次開標售出 3 標，因豪大雨造成北港溪便道沖毀，研議於 10 月修復便道，11 月恢復出料。

(九)竹山鎮黃杞林坑野溪清疏作業：預計疏濬 15 萬立方公尺，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於 105 年 4 月 8 日開標，於同年 5 月 30 日開工，於同年 7 月 12 日停工，辦理私有土地部分依協議價購方式徵收中。

二、本府目前向第三及第四河局申請中疏濬河段共六處，說明如下：

- (一)濁水溪寶石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水利署 105 年 8 月 29 日核定疏濬計畫，現正辦理預算書審查作業中。
- (二)清水溪瑞草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支出標發包作業中。
- (三)貓羅溪坪林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水利署 105 年 8 月 26 日核定疏濬計畫，現正辦理預算書審查作業中。
- (四)和社溪隆華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初審作業中。
- (五)陳有蘭溪陳有蘭溪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初審作業中。
- (六)北港溪斷面 1~5 龍興吊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三河局 105 年 10 月 4 日函送水利署複審。

三、本府預定向第三及第四河局申請四處疏濬河段，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說明如下：

- (一)北港溪眉原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預計疏濬 30 萬立方公尺。
- (二)濁水溪武界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第二期)：預計疏濬 20 萬立方公尺。
- (三)北港溪龍興吊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 30 萬立方公尺。
- (四)106 濁水溪永興橋上下游河段疏濬作業：預計疏濬 50 萬立方公尺。

四、本縣轄內辦理陸上土石採取情形：

- (一)不定期派員巡查縣轄內堆置土石地點，通知各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作後續處置。另依土石採取法規定，針對河川疏濬範圍外易致違法土石採取地點巡查及取締。本府土石盜濫採稽查小組每日皆有前往本縣各地巡查，並且設有土石盜濫採舉報電話專線，除民眾檢舉外，另警察局各分局於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時，另警察局各分局於查獲違規採取土石亦通報本府前往勘查。本府 105 年 1 月 11 日於南投市新草尾嶺段查獲 1 件違規裁處案，刻正由警方依刑事案件偵辦中。
- (二)輔導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礦業用地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依法定程序取得核可。對於業者所提送之興辦事業計畫依法書面文件審查後，業者需修正或補齊之文件皆於函文中敘明，輔導業者書面文件齊全後，由本府各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經本府審查同意後函復申請人核准興辦事業計畫(「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05 年 8 月 12 日修正前為本府初審核可後送中央機關複審同意)。為輔導既存於山坡地範圍之砂石碎解洗選場，中央管管機關經濟部於 98 年 10 月 23 日訂定「既存山坡地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原則」。本原則執行期間自發布施行日起二年，符合本原則之場家應於執行期間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用地變更編定或使用分區變更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依法處理。查目前本縣轄內共計有 32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

(含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等)，其中 13 家完成工廠登記、其餘 19 家業者正輔導其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目前尚在審查中有 1 件(中國礦業有限公司)。

五、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置場：

- (一)本輔導名冊係依經濟部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布之「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辦理並列冊在案，該堆置場應符合本府核准有效堆(暫)置期限、面積達 2 公頃(含)以上、未牴觸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及非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者之規定。
- (二)本縣申請業者計有弘城建材有限公司、昇運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千友開發有限公司、聖宏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鼎興砂石行(2 場)、長鎰砂石有限公司、大汗砂石有限公司、金裕昌有限公司、永裕石業有限公司、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谷砂石有限公司、裕田砂石有限公司、尚意工程有限公司、新旭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5 場。
- (三)目前已有 7 場土石堆暫置場(全谷、聖宏邦、永裕、千友、昇運、鼎興 2 場等 7 場)提出申請，現正依規審查中。
- (四)有 4 場土石堆暫置場(長鎰、大汗、尚意、裕田等 4 家業者)正辦理用地廢止撥用程序，將用地歸還國產署。
- (五)另中港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管理單位為草屯鎮公所，將視草屯鎮公所需求，如經該公所將用地撥回國產署管理後，再予辦理。
- (六)弘城部分因場區範圍 250 公尺範圍內住戶同意書取得困難，於期限期滿時仍未提出申請，已排除輔導名冊。
- (七)新旭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由經濟部 105 年 3 月核定變更編定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書在案，目前已辦理提送開發計算送本府建設處審查中。
- (八)本縣部分場家之堆置場用地位於集集攔河堰上游集水區內，因內政部營建署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點，影響集集攔河堰上游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作業，經立法委員及公會反映，本府亦邀請營建署及水利署官員至府協商，本府將視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再辦理後續事宜。